

#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身心障礙者營養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 92 年 1 月 09 日制定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

##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本區身心障礙者營養所需，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 第三條（辦理機關）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基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第六條（申請證件）

申請證件當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印章。

## 第七條（申請期間、方式）

發放期間及方式於每年七月份由區公所統一造冊，由各里辦公處統一發放（當年八月十五日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第八條（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

## 第九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修正時亦同。